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
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91.48 万元，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50.15 万元，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将为天保青年公寓项目提供采暖服务，因 2020 年 7 月起天保青年公寓项目除 G2 楼外实现了整体出租，公司无需就整租部分缴纳采暖费，导致采暖费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大幅减少。

我们认为上述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

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保持审慎预计原则，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独立董事：严建伟

于海生

张 昆